

贵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 1 至 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贵南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会议提出 2021 年 1 至 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21 年 1 至 10 月份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 至 10 月，全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780 万元的 46.13%，同比减收 564 万元，下降 20.37%。税收收入完成 1109 万元，比上年同期数 1288 万元，减收 179 万元，下降 13.9%，完成年初预算 1324 万元的 83.76%；非税收入完成 1096 万元，比上年同期数 1481 万元减收 385 万元，下降 26%，完成年初预算 3456 万元的 31.71%。其中：

——**增值税**完成 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44%，同比减收 96 万元，下降 17.2%；

——**企业所得税**完成 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78%，同比减收 134 万元，下降 58.77%；

——**个人所得税**完成 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45%，同比增收 11 万元，增长 17.46%；

——**资源税**完成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43%，同比减收 20 万元，下降 52.63%；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同比增收 3 万元，增长 4.35%；

——**房产税**完成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4.76%，同比增收 24 万元，增长 126.32%；

——**印花税**完成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同比减收 6 万元，下降 22.22%；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6.67%，同比增收 11 万元，增长 78.57%；

——**土地增值税**完成 11 万元，年初未列预算；

——**车船使用税**完成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同比增收 41 万元，增长 43.16%；

——**耕地占用税**完成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同比减收 46 万元，下降 31.29%；

——**契税**完成 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5%；同比增收 27 万元，增长 112.5%；

——**环境保护税**完成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67%。同比减收 5 万元，下降 83.33%；

——**专项收入**完成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8.33%，同比增收 66 万元，增长 78.57%；

——**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5%，同比增收 104 万元，增长 93.69%；

——**罚没收入**完成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16%，同比增收 29 万元，增长 27.3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39%，同比减收 665 万元，下降 56.36%；

——**其他收入**完成 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

（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 至 10 月份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24813 万元，完成

预算的 66.39%。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8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6%，同比增支 137 万元，增长 1.7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35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3%，同比增支 153 万元，增长 4.49%；

——教育支出完成 19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56%，同比减支 1622 万元，下降 7.83%；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57%，同比减支 25 万元，下降 35.7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86%，同比减支 705 万元，下降 48.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6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55%，同比增支 1928 万元，增长 13.1%；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9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08%，同比减支 1609 万元，下降 14.5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58%，同比增支 229 万元，增长 9.67%；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5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84%，同比增支 3043 万元，增长 153.38%；

——农林水支出完成 47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28%，同比增支 17931 万元，增长 60.0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13%，同比增支 2341 万元，增长 471.9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未发生此项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23%，同比减支 120 万元，下降 7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35%，同比减支 24 万元，下降 2.49%；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6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4%，同比增支 3504 万元，增长 111.88%；

——粮油储备事务支出未发生此项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6%，同比增支 810 万元，增长 150.28%；

——预备费未发生此项支出；

——其他支出未发生此项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未发生此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至 10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同比增收 172 万元，增长 175.51%；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21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3.52%，同比增支 1841 万元，增长 611.6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至 10 月，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81.8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74.51 万元，利息收入 3.97 万元，转移收入 3.37 万元。

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52.3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48.1 万元，转移支出 4.22 万元。

二、1 至 10 月份财政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一）强化收入执行管理。一是继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走势以及税制改革、减税降费对收入的影响，全力加大征管力度，确保重点税源及时征缴入库，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严格非税征管，全面梳理非税收入政策及征收目录清单，开展部门自查和财政重点检查，

清理非税收入过渡户，清缴应征未征非税收入。

（二）重点领域保障持续增强。在疫情防控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州县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投入资金 487.54 万元，及时足额落实疫情防控资金，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推进。**在财政衔接乡村振兴方面。**下达资金 14852.08 万元，落实财政支农政策，科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生态环境改善方面。**下达资金 7413.72 万元，优先推动生态保护和建设项目，支持推进三江源二期、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等重大生态保护工程，支持国土绿化、草地保护、水土保持三大工程，支持河湖长工作责任制落实，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城镇、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切实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在民生事业发展方面。**各类民生投入 102980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82.51%以上，支持就业优先政策，促进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跟进完善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推进社会保障领域改革，支持县域综合医改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构建更加健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改善城乡居住条件，支持社会治理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提高财政监管效能。一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和实施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按照《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贵南县乡镇及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抽调人员对全县6个乡镇和23个一级预算部门2020年度财政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将23个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划分为项目实施单位和一般部门进行分类考评。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绩效考核奖金20万元。二是加强财政监督评价。深入开展全县“小金库”

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行动，全力推进问题整改工作。加大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开展民生扶贫资金的检查整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专项资金检查、2020年度扶贫项目资金专项检查及绩效自评等工作，通过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认真加以整改。三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规范管控，强化政府举债行为，在切实抓好债务化解，多渠道、多手段盘活资金资产用于债务化解，全力平衡防风险和促发展的关系。

（四）财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按照省州统一安排部署，及时制定印发《贵南县2021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召开全县动员部署会议，签订目标责任书，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出台了《贵南县县级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等4项制度办法，截至目前基础信息上线单位74个、覆盖率100%，项目上线单位72个、覆盖率97%，预算编制单位74个、覆盖率100%。为顺利编制2022年预算打好基础。

三、部分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一）公共财政支出调整情况

将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总财力从107617.49万元调整为192915万元，同时将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总支出从107617.49万元调整为19291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85297.51万元，增长79.26%。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上级下达专项支出72746.76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11240万元。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追加部门资金1310.75万元。

支出科目调整调剂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12572.6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71.21万元，增长3.89%；

——公共安全支出调整为4982.5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8.88万元，增长0.86%；

——教育支出调整为26664.8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7447.08万元，增长43.6%；

——科学技术支出调整为242.2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63万元，增长205.6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整为1390.7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85.79万元，增长35.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为23587.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0652.2万元，增长82.35%；

——卫生健康支出调整为11622.6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484.84万元，增长14.65%；

——节能环保支出调整为13976.4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2545.06万元，增长901.66%；

——城乡社区支出调整为9513.1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592.5万元，增长142.64%；

——农林水支出调整为62674.7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8432.39万元，增长475.2%；

——交通运输支出调整为13426.8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1231.34万元，增长511.5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调整为2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0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整为116.8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16.87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整为2388.6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26.1万元，增长15.81%；

——住房保障支出调整为7241.7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372.58万元，增长88.3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整为2.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4万元，下降76.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整为1925.49万元，比年初增加598.55万元，增长62.55%；

——预备费调整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10.22万元，下降100%；

——其他支出调整为66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00万元，增长1000%；

——债务还本支出调整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602万元，下降100%；

——债务付息支出调整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66.96万元，下降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安排200万元，调整为9106.13万元，增加8906.1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增加上级专项补助4106.13万元、专项债券资金48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调整为9106.13万元。

（三）2020年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110.22万元，现拟用于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追加部门资金，其中：茫曲镇毡匠村征地补偿款21.11万元、茫曲镇毡匠村征地补偿缺口资金19.43万元、贵南县消防救援大队改革转隶后地方财政保障工资差额214.18万元、因公牺牲军人王文刚一次性抚恤金95.93万元、全员核酸检测设备采购资金110.7万元、采购扬州慰问物资费用21.7万元、全县小学生水痘减

毒活疫苗接种费用198.06万元、重点场所定期核酸检测资金8.78万元、疫情防控资金50万元、离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200万元、耕地占用税和滞纳金170.33万元。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为突破口，全力克服收入支出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全力抓好收入征管工作。把收入预期目标作为政治任务，不讲困难、不讲条件，不折不扣地加以落实。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作为地方税收挖潜的重点方面，切实采取措施，加大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同时主动向上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反映我县财政运行中面临的突出困难，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县予以财力倾斜和支持。

（二）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紧抓实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分析研判，完善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的时效性和均衡性。严格执行年度序时支出计划，积极督促各部门认真分析原因、找准问题、制定措施，做到“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切实落实年度支出进度任务。对支出进度缓慢、有滞留指标、结余规模大的部门，分类制定支出期限，如未按照期限实现支出的，提请同级政府进行通报。加强与各项目实施部门沟通协调，加快切块项目资金的分配和指标下达，力促项目资金及时形成实物量支出。同时，加大对上年额度结转、代管资金、援建资金及存量资金的统筹力度，努力提高一般预算支出执行率。

（三）严格编制明年预算。统筹做好今年预算执行和明年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先有项目后有资金”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

算。在编制支出预算方面，各部门要严格申报程序，按照零基预算编制方法，全面清理历年“基数+增长”。对部门一般性项目年初申报需求资金量过大，未能实现实际支出的，在实际支出数的基础上再压减20%，促使各部门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做实、做细预算，把省下的钱用在民生、重点项目上，切实规范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

下一步，我们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做出的决议，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工作任务。